完善企业失信惩戒机制之我见

□卢 力

道德维度中的信用责任，表现为不同社会主体之间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一种诚信思维理念和外化的诚信实践行为，其依赖于社会成员的自我约束和社会舆论监督。而失信行为根源于社会主体的利益抉择，因此，针对具有营利性特征的企业，仅从道德层面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诚信约束，难以维持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失信责任的法律规制显得必不可少。而企业失信行为引发的争端大多最终进入诉讼程序解决，因此完善诉讼活动中的失信惩戒机制，更能促进企业信用体系的完善。

一、健全企业失信惩戒法律体系

我国对企业失信惩戒缺乏专门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失信惩戒缺乏可供操作的具体标准和程序。失信惩戒属于对公民或社会组织权利的剥夺，包括社会活动的限制和资格享有的阻却，合理规制的缺乏容易引发惩戒措施向侵犯人权方面异化。当前失信惩戒规范中，处于高位阶的法律规则偏少，且多为原则性规定，失信惩戒具体行为规范以行政性立法为主。因此，应当从法律层面对失信惩戒进行明确的规定，规范失信惩戒权责关系和实施程序，统一失信惩戒标准。

二、失信惩戒措施的规范化

1.失信惩戒措施的法定化。失信惩戒往往涉及对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实体权利的限制，在诉讼活动中，甚至存在人身自由的限制和财产处罚的情形。因此，应当通过法律对惩戒措施的类型进行法定化，防止失信“黑名单”认定和联合失信惩戒措施的泛化、扩大化。

2.失信惩戒措施相对性的合理突破。我国现行针对企业的失信惩戒，主要作用于企业本身，而对企业身后实际操控的自然人，往往从限制高消费令的角度进行惩戒，但限制高消费对部分自然人并不能达到惩戒效果。因此，实践中诸多中小企业实际控制人毫无顾忌地操纵公司作出失信行为。当企业有恶意的重大失信情形时，应当认定其为严重失信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具有恶意失信的故意，应当参照公司法中揭开公司面纱理论，将相关责任人员纳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并明确其不得再行担任其他企业法人的高管职务。严重失信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对控股母公司的相关责任人采取失信惩戒措施，避免相关责任人通过层层设立子公司逃避债务，逃脱失信惩戒。

三、失信及其惩戒的分级管理

当前我国对企业逐步探索实行信用等级制度，但未能对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等级以及失信的惩戒等级，不利于征信的管理和对失信企业的合理惩戒。

（一）失信行为等级的构建

当前企业信用等级存在不同的划分标准，较为流行的是三级十等信用等级标准，被大多银行和评级机构所认可，具体等级分为：AAA，AA，A，BBB，BB，B，CCC，CC，C，D。在司法活动中，应当依据企业在诉讼活动中的失信状况，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时，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分级，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惩戒等级制度。具体分级可参照如下：

1.一级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一级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履行财产报告义务，经查证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过程中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拒绝协助执行，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其他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失信行为。此时企业作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信用等级可降低一个等级，不再对被执行企业采取限制高消费以外的联合失信惩戒。

2.二级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二级失信被执行人：拒绝接受搜查或者拒不交付财产，导致财产处置不能；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违反限制消费令；恶意变更营业场所，逃避执行。此时，企业信用等级可降低二个等级，对失信被执行企业及相关人员发布限制高消费令，并对企业进行联合失信惩戒。

3.三级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三级失信被执行人：存在虚假诉讼情形；伪造证据或虚构债务，逃避或妨碍执行；对执行人员采取暴力、威胁、侮辱或者通过哄闹、冲击等手段，妨碍执行；毁损封条等执行设施，造成执行财产流失等严重后果；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隐瞒财产拒不申报，或隐匿、转移、毁损财产，或恶意放弃债权，逃避执行。此时，企业信用等级可降低三个等级，对失信被执行企业及相关人员发布限制高消费令，并对失信被执行企业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联合失信惩戒。

（作者系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院长）

法官

□彭建平

为规范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最高人民法院适时推行一系列改革，法官助理制度改革便是其中之一。早在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就明确指出，要“对法官配备法官助理和取消助理审判员工作进行试点”。但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助理一直存在定位模糊、身份尴尬等问题，法官助理主要根据司法场域的刚需进行角色扮演，即除原生角色外，法官助理还适时扮演法官、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异化角色。因此，有必要对法官助理进行准确的角色定位。

一、法官助理的角色定位

职业化是世间各行各业实现改善、发展和不断进步的必由之路，在案件数量激增、司法标准不断提升的司法环境下，提高效率必然要求分工和专业化，对从业人员而言即意味着职业化。所以，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法官助理是一个独立的职业，并非书记员的“升级版”、法官的“弱化版”。

法官助理作为一种职业形态，聚焦自身内在激励价值，必须突出职业身份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一是法官助理独立服从法律。法官助理应在法律授予的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和义务，不得擅自跨越职权；二是法官助理独立行使权限。在职责范围内，法官助理有对案件作出独立判断和认识的自由，法官不得随意干涉；三是法官助理诉讼地位独立。法官助理诉讼地位独立，能够在法官和当事人之间建立一个“缓冲带”，共同促进司法公正，避免法官全流程过多地接触当事人，先入为主或不经意产生个人偏向，如对调解利益的不当诉求等。具体而言，法官助理的工作内容包括审查诉讼材料，组织庭前证据交换，接待诉讼参与人，协助法官调查取证，保全执行，进行调解，根据需要参加庭审，起草法律文书，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等。

二、法官助理的分阶与进阶

根据具体司法事务，将法官助理分为三阶，即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法官助理在一年的试用期内，被称为试用助理，为初级阶段，主要代行书记员职责，承担司法程序性工作；转正以后，进入中级阶段，主要承担审判辅助性事务，开始承担司法智识性事务，在员额法官指导下，归纳案件争议焦点、草拟裁判文书、组织庭前证据交换被称为辅助助理；考核合格后，进入高级阶段，主要承担低判断性审判事务，被称为候补法官，办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重点培养更为灵活、高阶、全面的审判技能。

三阶法官助理的晋升模式可通过工作职能的不断深化，营造不满足感，从而提升工作质效，保持持续的工作激情。综合运用等额和差额晋升，初级晋升中级时，主要是对试用期内是否适应工作要求的初步考量，应以等额晋升为主。中级晋升高级时，为保障候补法官制度的规范化和严谨性，应设置晋升比例进阶时重点考察法官助理履职情况，听取庭室领导、员额法官对法官助理的评价意见，经综合评定后，进阶辅助助理由政治部决定，进阶候补法官由院党组决定。在业绩表现突出，符合担任法官的条件时，高级法官助理与其他候选人平等竞争，可以经法定程序被遴选为法官。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特点及惩防对策

□刘 烨

近年来，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增幅明显且案值越来越大，对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现结合笔者所在法院办理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对此类犯罪案件的特点作简要分析并提出惩防对策。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特点

涉案金额巨大，参与群体复杂。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多为数额巨大、被害人多、涉及面广的犯罪，其中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最为显著，如笔者所在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害人多达一千多人，涉案金额高达6.67亿。因参与人数众多，导致参与集资的成员复杂，既有中老年人这类极易受骗的群体，也不乏收入较高有一定风险防范意识的高知人员。

犯罪手段隐蔽，花样不断翻新。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为逃避查处与打击，迷惑投资群众，犯罪分子在犯罪手段上可谓花样百出。他们披上合法的外衣或利用名人效应，编织让群众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利用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绿色产业、养老产业等重视，以合作开发旅游景点、原始股权分让、投资理财等名义，承诺高额回报等方式骗取群众信任进行非法集资。部分公司或人员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伪造各种虚假荣誉证书与授权委托书，不定期组织集资群众考察投资项目、聚餐等手段赢得被害人的信任，扩大在受骗群众中的影响，受骗群众往往成为“帮凶”，口耳相传为被告公司或人员发展客户。

标榜“互联网+”，利用网络平台犯罪。传统金融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表现出了传播速度快、宣传范围广、投资门槛低、投资程序简便、投资回报高、资金使用灵活等众多优势。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利用‘P2P’等网络借贷平台经济犯罪具有涉众更多，地域范围更广，传播速度更为迅速，影响力更大，手段更为隐蔽等特点。

受害群众众多，追赃数额有限，维稳任务艰巨。涉众型经济犯罪大部分被害人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低、挽损心态急切，而案发后能够追缴到的赃款十分有限，与投资群众要求返还所有投资款的期望相差甚远。受骗后，他们往往经济和心理不堪重负，易受煽动而将矛头转向法院、政府等部门，进行群访、闹访，甚至聚众冲击党政机关，干扰正常的政府工作和司法活动，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导致维稳任务艰巨而繁重。

二、惩治和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对策建议

正确适用法律，精准打击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更要严格依法办案。在办案过程中要正确界定罪与非罪，准确区分一般民事经济违法和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界限。在把握好刑事犯罪的构成要素和法律规定上，准确认定案件的性质和被告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确保罚当其罪。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持将涉众型经济犯罪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处置。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在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各级政法部门要统一思想，形成整体合力。要坚持早发现、早预防、早打击的原则，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开庭审判、定罪量刑等环节上下功夫，实现打击一批、震慑一批、教育一批的效果。

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加强释法息访工作。涉众型经济犯罪给被害人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容易发生闹访、群访事件，严重威胁社会和谐稳定。办案既要做到案结事了，又要定分止争，及时做好释法、安抚工作，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

被宣告无效前使用商标的行为定性

□张立东

【案情】

苏酒集团系“蘇”“雙溝珍寶坊”等商标权利人，某酿酒厂在其生产、销售的白酒上标注“蘇寶坊”标识，苏酒集团主张被告的该行为侵犯其商标权，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80万元。某酿酒厂辩称，“蘇寶坊”商标系案外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其已取得案外人的商标授权，其没有侵犯苏酒集团的商标权。涉案白酒的生产时间为2013年12月，“蘇寶坊”商标于2015年9月被国家商评委宣告无效。

【评析】

对于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商标法》并没有对商标被许可人在商标被宣告无效之前的使用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如直接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认定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则对因信赖注册商标证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而使用该商标的商标被许可人明显不公平，故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商标法》明确禁止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与他人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但受限于商标注册审查机制的局限性，部分近似商标通过商标注册审查，并成功注册。对于该种情形，《商标法》通过商标宣告无效制度予以保护。商标被宣告无效后，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司法实践中，白酒生产厂家通过商标注册人向其进行授权，其作为商标被许可人大量生产侵犯知名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时有发生，并以自己生产侵权白酒系得到商标注册人的商标许可为由进行抗辩，主张自己系合法生产，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对该种行为进行有效规制，对知名商标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被架空。但基于对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的考虑，商标被许可人的商标侵权行为应进行相应的区分，如其在主观上不具有故意，其应该仅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如其主观上具有故意，则应参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关于“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然，关于商标使用人是否构成恶意应严格把握，应通过审查其专业能力、日常生产、人民法院对其类似行为有无给予否定性评价等因素综合进行认定。

本案中，被告与原告系同地区的白酒生产企业，其与原告的商标是明知，具有较高的商标识别能力，之前类似行为已经被法院判决构成商标侵权，故综合考虑可以认定其主观上具有恶意，遂判决其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50万元。

抗辩要求减少抚养费能否支持

□沙瑞新 李 萍

【案情】

原告系杨某与被告所生育子女。2017年2月9日，杨某与被告协议离婚，约定原告由杨某直接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教育费、医疗费由被告承担等内容。被告支付过几笔抚养费后，便拖欠不再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欠付的抚养费。被告在庭审中提交工资证明，证明其收入大幅度下降，请求法院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

【评析】

关于被告能否抗辩请求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笔者认为，被告无权抗辩请求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其应就此提起反诉。理由如下：

索要抚养费纠纷与离婚纠纷有本质区别。索要抚养费纠纷属于单一型之诉。离婚纠纷是复合型之诉，考虑到离婚案件中通常另一方不想离婚，对提起反诉亦持消极态度，为了更好解决离婚纠纷，在判决双方离婚时需要一并解决子女抚养、债权债务分配等问题，故此时被告的抗辩可以直接作为诉讼请求一并审理，而不需就此提起反诉。故离婚纠纷中双方的多种请求均可合并审理，此所谓诉的合并。而索要抚养费纠纷的案由只是单纯的一个诉讼请求，并不掺杂夫妻双方的财产分配等其他问题，被告抗辩只能针对其是否欠付抚养费进行。

要求支付欠付抚养费和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要求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并不能吞并和抵销原告要求给付尚欠抚养费的诉求，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系独立的诉讼请求，被告应就此提起反诉。反诉是一种独立的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而抗辩是针对请求权提出的一种防御方法，是一方当事人行使权利时，他方当事人所提出的对抗或异议。本案中被告请求法院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属于一种独立的诉讼请求而不是抗辩。

被告在本案中抗辩请求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被告与原告母亲杨某于2017年协议离婚时明确约定了子女抚养费的负担，其应该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双方离婚时间不长，其要求降低抚养费，虽出具了工资证明，但并不能证明其收入大幅度下降，且其要求较低抚养费是在原告索要抚养费时才提出，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此时法院如果支持被告抗辩则不利于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保护。

拒执罪的犯罪对象应包括法院调解书

□郭兆斌

立法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法院作出的有执行内容的生效判决和裁定两种，这两类犯罪对象未包括法院调解书。为充分发挥拒执罪的刑罚惩处功能，笔者建议应将法院调解书直接纳入本罪的犯罪对象，理由如下：

首先，随着经济的发展，民商事纠纷也随之增多，调解结案已是法院办理民商事案件的一种重要方式。实践中，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民商事案件采取调解的方式结案。但在法院的审判执行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老赖”利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保护范围的局限性，在法院调解达成后，拖延履行、拒不履行，以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

其次，就法院调解书的内容及对案件当事人的约束来看，其所起的平息纷争作用、效果有时并不亚于法院的判决裁定，因此，笔者认为，既然刑法对判决、裁定已予以特别保护，对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也应予以同等的保护。

第三，法院调解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对象，调解后如未履行，之后的执行就与判决、裁定一样，有了坚实的强制保障，一些当事人便不敢轻易以达成调解为手段而逃避执行、逃避法律约束，这样不仅能够有利于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极大地维护了法律的威严。

本案能否申请再审

□薛文婷 徐文元

【案情】

根据钱某的申请，法院依法对蒋某立案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裁定拍卖蒋某名下的房产，案外人姜某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认为涉案房产已由其购买并居住，要求排除对涉案房产的执行。经审查，法院作出裁定，支持了案外人姜某的异议请求。钱某不服，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因钱某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裁定该案按钱某撤诉处理。钱某收到裁定后，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评析】

执行异议之诉中按撤诉处理的裁定是否可以申请再审，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该裁定不可申请再审，应直接驳回钱某的再审申请；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允许钱某通过申请再审的程序维护自己的权利，应对钱某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依审查后的结果进行处理。

何种裁定可以申请再审，我国民事诉讼法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仅在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民诉法解释第三百八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错误的，可以申请再审。由此看出，司法解释对可申请再审的裁定范围实际上是作出了限制规定，即只有“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这两类裁定才属于可申请再审的裁定范围。

司法解释和民事诉讼法规定是否相冲突？一般认为，民事裁定是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作出的专门处理各类程序事项的决定，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民事裁定适用范围来看，民事裁定主要涉及当事人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权利义务，一般不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对于大部分民事裁定而言，即便其存在错误，但由于其本身是基于程序事项而作出，且内容与当事人最终实体权利义务的处置并无直接关系，故不适用再审程序。但是“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却与一般的民事裁定不同，这两类裁定一经作出，就意味着实体权利被程序瑕疵所截断而不可实现，随之而来的结果就是案件不进入审理即告终结。这两类裁定生效后，当事人就不得再以同样的请求、事实和理由来起诉，其通过本诉讼追求实体权利的可能性已经不存在。因此，该两类裁定从诉讼程序角度来说具有终局性，如确有错误，应该赋予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来作为救济途径保障自己的诉权，所以民诉法解释规定这两类裁定可以申请再审。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按撤诉处理裁定与上述两类裁定具有一定的类似性。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存在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执行异议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要求，按撤诉处理后，执行异议裁定的起诉期间通常已经届满，执行异议裁定已经发生效力，当事人不再享有救济途径，该裁定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产生的影响必然是终局性的。因此，从切实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角度考虑，对于按撤诉处理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允许当事人申请再审。

本案中，按撤诉处理如确系钱某自身原因所造成，则应依法驳回钱某的再审申请；如系法院工作失误造成，则应依法裁定再审。

结果：“错题”的修正

（上接A版）“这种隔代抚养现象在我国现今社会发展形势下较为普遍，特别是农村青壮年长期在外打工，一年或数年不归，未成年子女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农村生活，成为留守儿童。”该案承办法官彭德宝介绍道，经过调解，张小刚随母亲生活，生父母已将抚养费悉数归还小刚外祖母。

调解先行。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时，做到调解优先，联合妇联工作人员、网格员等，以孩子为切入点努力降低父母离异给未成年人成长造成的不利影响，涉少民事案件调解率达89%。

“特殊”的审判。办理未成年犯罪案件时，淮阴法院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圆桌审判、轻罪封存等制度也更好地保护青少年敏感、脆弱的心理。

案结事不了。跟踪、回访青少年之后的生活，对错误的“选择”不断进行修正，让青少年重新生活在阳光下。

2020年1月22日，家事法官对2017年审结的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进行回访。2017年，14岁的小波（化名）父母离婚了，他被判由其母亲直接抚养，但在后来的回访中发现，小波一人独自在老家生活，初中刚毕业就辍学了，父母不管不问，未尽到抚养义务。

“小孩很可怜，一人在老家，饿了就去哥哥家吃点，喜欢打游戏。”该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小营人民法庭庭长郭云红说，为了防止小波走上歧途，他们联系了他的父母以及大他13岁的哥哥，经过多方协调、做工作，小波母亲委托小波哥哥代为行使监护人责任，小波母亲每年承担生活费1万元，小波的生活和监护问题终于有了着落。

对判处监禁刑的未成年犯，法官还坚持每月一封信，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到未管所去看望他们，教育他们自觉接受改造，重拾生活的希望。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025-86261523 86261570
QQ：2681790622
监督电话：025-86261564
查询网址：WWW.XHBY.NET
江苏法制报 2020年11月27日

(2020)苏1111民初551号
韦燕：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韦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550号
邵荣健：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邵荣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548号
张冬云：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张冬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547号
庄露敏：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庄露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545号
朱鸿杰：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朱鸿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540号
王欣：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王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544号
张俊：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张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543号
张凌云：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张凌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民初5473号
徐林、王爱玉、南京艾予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梦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民初5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4民初6470号
章小栓：本院受理原告李鑫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4民初64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王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睢宁县人民法院

南京金海豚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根据南京市古棠粮油食品厂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2020）苏0116强清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金海豚制衣有限公司（下称金海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出具（2020）苏0116强清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担任金海豚公司清算组，依法负责对金海豚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

金海豚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需按清算组要求的格式填报债权申报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金海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金海豚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将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有关权利人可以向你方依法主张权利，要求你方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金海豚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